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42769117)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 6](#_Toc42769118)

[招标公告 6](#_Toc427691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42769120)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_Toc42769121)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3](#_Toc42769122)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4](#_Toc42769123)

[一、 总则 14](#_Toc42769124)

[二、 招标文件 15](#_Toc4276912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42769126)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_Toc42769127)

[五、 资格审查 18](#_Toc42769128)

[六、 开标 18](#_Toc42769129)

[七、 评标和定标 19](#_Toc42769130)

[八、 合同授予 21](#_Toc42769131)

[九、 其他 22](#_Toc42769132)

[附件 投标文件评审用表 23](#_Toc427691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6](#_Toc42769134)

[一、通用合同条款 27](#_Toc42769135)

[1. 一般约定 27](#_Toc42769136)

[2. 发包人义务 31](#_Toc42769137)

[3. 监理人 31](#_Toc42769138)

[4. 承包人 33](#_Toc4276913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36](#_Toc42769140)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7](#_Toc42769141)

[7. 交通运输 38](#_Toc42769142)

[8. 测量放线 38](#_Toc42769143)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9](#_Toc42769144)

[10. 进度计划 41](#_Toc42769145)

[11. 开工和竣工 41](#_Toc42769146)

[12. 暂停施工 42](#_Toc42769147)

[13. 工程质量 43](#_Toc42769148)

[14. 试验和检验 45](#_Toc42769149)

[15. 变更 45](#_Toc42769150)

[16. 价格调整 48](#_Toc42769151)

[17. 计量与支付 49](#_Toc42769152)

[18. 竣工验收 53](#_Toc4276915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5](#_Toc42769154)

[20. 保险 56](#_Toc42769155)

[21. 不可抗力 57](#_Toc42769156)

[22. 违约 58](#_Toc42769157)

[23. 索赔 61](#_Toc42769158)

[24. 争议的解决 62](#_Toc42769159)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4](#_Toc42769160)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4](#_Toc42769161)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9](#_Toc4276916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9](#_Toc4276916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92](#_Toc42769164)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117](#_Toc42769165)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119](#_Toc42769166)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122](#_Toc42769167)

[附件四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格式 125](#_Toc42769168)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128](#_Toc42769169)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129](#_Toc4276917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_Toc42769171)

[投标担保 133](#_Toc42769172)

[资格审查材料 134](#_Toc42769173)

[投标承诺函 135](#_Toc42769174)

[工程量报价清单（另册） 137](#_Toc4276917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8](#_Toc42769176)

[授权委托书 139](#_Toc42769177)

[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140](#_Toc42769178)

[投标人自评分表 141](#_Toc42769179)

[投标人评分要素证明材料 145](#_Toc42769180)

[其他材料 146](#_Toc42769181)

[第五章 图纸（另册） 147](#_Toc42769182)

[第六章 工程量报价清单（另册） 147](#_Toc42769183)

# 招标公告

##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

## 招标公告

**一、项目招标概况**

**1.招标人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

**3.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4.项目资金来源：**□政府，□国有，□私有，□外资，■企业自筹

**5.招标类型：**■施工，□监理，□设计，□咨询服务，□其他

**6.招标方式：**自行公开招标

**7.资格审查方式：**■投标报名，□资格预审，■资格后审

**8.招标控制价（估价）：**389.4091万元

**9.拟采用定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0.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11.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0 年6月28上午 9:00 时

**12.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时间：**2020 年7月7日下午 17:00 时

**13.招标公告发布方式和地址：**本招标公告发布地址为集团公司官网（网址为http://www.sz-expressway.com）及深圳市属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址为https://cgpt.sotcbb.com）。

**14.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0年6月28日至7月3日，上午10: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至招标人处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竹村机荷高速公路福民收费站 (详细地址)持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B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套(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及上述资料的电子文件一套领取招标文件，同时招标人向投标人指定电子邮箱发送招标问价电子文件一套。

**15.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及完工后3年内的系统维护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项目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路段安全管理中心的建设应满足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辖路段中心系统、收费站系统、ETC 门架系统等系统安全态势感知的需求，通过安全数据的采集汇总、综合分析，实现识别、分析、评估网络安全威胁与异常，支撑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辖路段中心系统安全预警、响应处置、辅助决策，对接省中心态势感知平台，支持省中心态势感知平台对省域系统网络安全数据采集。

与省中心态势感知平台对接的功能至少包括网络安全基础信息管理功能、网络安全运行监测功能、网络安全态势分析功能、网络安全预警研判功能、网络安全态势展示功能、网安与信息通报功能。

项目工期：30天。

**二、投标人相关要求**

**1.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电分项）一级资质；

（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交安B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8日14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14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至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竹村机荷高速公路福民收费站会议室（不接受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资格审查相关要求**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竹村机荷高速公路福民收费站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13751041619

招标代理：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海红道289数字半岛C611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15913127036

电子邮箱：527501912@qq.com

#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本表是关于本项目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 | --- | ---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竹村机荷高速公路福民收费站联系电话：黄工；13751041619 |
| 招标代理 | 招标人名称：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海红道289数字半岛C611联系电话：林工；15913127036 |
| 2 | 项目名称 |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 |
| 3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 |
| 4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及完工后3年内的系统维护工作，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项目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路段安全管理中心的建设应满足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辖路段中心系统、收费站系统、ETC 门架系统等系统安全态势感知的需求，通过安全数据的采集汇总、综合分析，实现识别、分析、评估网络安全威胁与异常，支撑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辖路段中心系统安全预警、响应处置、辅助决策，对接省中心态势感知平台，支持省中心态势感知平台对省域系统网络安全数据采集。与省中心态势感知平台对接的功能至少包括网络安全基础信息管理功能、网络安全运行监测功能、网络安全态势分析功能、网络安全预警研判功能、网络安全态势展示功能、网安与信息通报功能。 |
| 5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6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7 | 工程质量 | 合格 |
| 8 | 合同工期 | 计划工期：30天（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实际以承包合同中签订的合同期为准）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机电分项）一级资质；（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交安B证）。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集合地点：  |
| 14 | 投标报价方式招标控制价 | 清单报价，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招标人投资预算。招标控制价为：小写：¥3,894,091.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肆仟零玖拾壹圆整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生产费（57,479.00元），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否则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上限为：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 %，即（3894091-57479）×（1-10%）+57479=3510429.8元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方式招标，投标人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即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投标下浮率上限）+不可竞争费用。 |
| 15 | 招标方式 | 内部公开招标 |
| 16 | 招标文件质疑、答疑 |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工作日；招标人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投标人提交答疑问题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527501912@qq.com；并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告知质疑事项概况。 |
| 17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召开地点：  |
| 18 | 投标文件组成 | 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19 | 投标文件的签章与密封 | 1、投标文件份数为一份。投标阶段不需提交投标文件副本，中标人产生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3套投标文件副本。2、本项目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密封袋）中，封套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公章或密封章）。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要求盖章签字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授权代表的印鉴（或签字）。封套上写明：封套（密封袋）上写明：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2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7月8日14:30时 |
| 21 | 投标担保 | 投标担保的金额： 6 万元 |
| 投标担保的形式 | 🗹现金转帐 □投标保函 |
| 🗹现金转帐 | 投标担保转账转出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担保应在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XXX 时前到帐，并备注“XXX公司（投标人名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投标保证金”（若因系统原因无法输入完整名称可以公司简称及项目简称+投标担保代替）。收款人全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帐 号： 755900862310601 |
| □投标保函 | 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 \ 天内保持有效。□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由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 |
| 22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23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
| 24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0年7月8日14:30时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竹村机荷高速公路福民收费站会议室 |
| 25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6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计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评标计算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人推荐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 |
| 27 | 履约担保 |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或 \ 万元担保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由银行出具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
| 28 | 支付担保 |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或 \ 万元担保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由银行出具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
| 29 | 预付款担保 |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或 \ 万元担保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由银行出具 □由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部分内容是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和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审查及形式与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或密封袋封口处未加盖骑缝章（公章或密封章）的；投标密封袋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标识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上限的，或修改了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的；
4. 投标文件的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或《投标承诺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的的。
8.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会中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投标报价上限的；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投标须知

### 总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 招标人：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工程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且能保证其顺利实施。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招标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相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时发生的人员伤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的损失和损害；投标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的损失和损害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
	1. 除本招标文件内容以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电话通知招标人。逾期不予受理。
	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澄清，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向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信息。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2. 招标人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文件进行研究，如有必要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确定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不含截标当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告知所有的投标人。该补充文件的内容只限于对投标截止时间的修改。
3. **投标预备会**
	1.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委派代表参加招标人主持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不能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时出现的任何方面的问题。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3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人将对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按照本节第8.2条的规定，告知所有投标人。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邮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为便于理解投标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投标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10.1.1条规定执行。
	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目录、页码应齐全。
	3.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节第11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排。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改。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 封面、投标函、报价汇总表应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可以使用印章、签字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13．投标货币**

13.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是固定不变。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价格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3. 投标报价的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担保**
	1. 投标担保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节第15.5条规定的条件没收其投标担保。
	2.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没有提交投标担保，可按照本节第15.3条规定执行。
		1.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 提供投标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一致。
	3.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 投标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2. 招标人宣布招标终止；
		3. 需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5. 投标担保的没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投标均保持有效。
	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及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的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4.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 如果招标人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是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履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但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名的，招标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3. 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后再提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后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3.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

1.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以下规定进行：
	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严格对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3.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设置条件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 投标人应准备相关原件以备查验。
	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的代表由招标人核对身份。
	6.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但投标人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7.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存档，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进入后续评审阶段。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再进行后续招标投标程序。

### 开标

1. **开标**
	1. 招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可自愿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开标无需提供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核对）。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2. 开标程序
		1. 开标现场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代表参加。
		2.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现场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喧哗、走动，手机关机或调至静音；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并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形式与符合性审查；

（5）形式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表中录入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在开标会现场大屏幕上公示。若公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修正后重新公示。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现场公示的内容；

（6）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 +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2. 招标人对开标会全程进行视频音频录像存档。

### 评标和定标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业务需要，选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人员组成，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
		1. 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2.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
	1.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调整后的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金额为准，调整单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 按照本节第26.1条、第26.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按照本节第26.1条、第26.2条、第26.3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其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作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8. **定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提交评标报告并按次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意见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股份公司审批后确定中标人。

### 合同授予

1. **合同的签订**
	1. 本次招标的合同将授予按照本节第30.2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2. 评标结束后10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履约担保**
	1. 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32.1条、第32.2条的规定。
	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32.1条、第32.2条规定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3. **支付担保**
	1. 本招标项目支付担保的金额和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 其他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 至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或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投标文件评审用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要素与标准 | 对应评审得分 |
| 1 | 投标人企业业绩 | 近 5 年内（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标明最晚的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安装业绩：A：业绩数量满足5项的；B：业绩数量为3-4项的；C：其他情形。注：①“独立完成”指投标人独立完成工程，并通过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②工程项目的质量评定等级以验收证书为准，完成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标明最晚的时间为准；③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工程内容、工程地点、签字盖章页）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属于高速公路机电施工项目业绩的，投标人还需提供能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的，该部分业绩不予计取。 | A：7B：5C：3 |
| 2 | 获得智慧高速公路相关软件著作权 | 获得智慧高速公路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量：A：著作权数量满足5项的；B：著作权数量为3-4项的；C：著作权数量不足3项的。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核实真伪。 | A：15B：12C：9 |
| 3 | 获得公路相关产品发明专利 | 获得公路相关产品发明专利证书数量：A：专利数量满足5项的；B：专利数量为3-4项的；C：专利数量不足3项的。注：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实真伪。 | A：10B：8C：6 |
| 4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近 5 年内（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标明最晚的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完成过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安装业绩：A：业绩数量满足3项的；B：业绩数量为1-2项的；C：其他情形。注：①项目经理业绩指投标人独立完成工程并通过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②工程项目的质量评定等级以验收证书为准，完成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标明最晚的时间为准；③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工程内容、工程地点、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经理信息）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属于高速公路机电施工项目业绩或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的，该部分业绩不予计取。 | A：8B：6C：4 |
| 5 | 投标报价 |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招标人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招标人高投标限价的100%，小于招标人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开标会未被宣布当场废标的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5）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也应计算评标价得分）；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 计算得分 |

# 合同条款

（中标人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基础上协商签订合同协议）

一、通用合同条款

〖提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56号)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补充技术规范、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规范，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补充技术规范；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４)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提示：A.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上册)》专用合同A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6.2目～1.1.6.8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3.1.1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工的一般义务**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3.6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4.4.4项**：

**4.4.4**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4.6.5项**：

**4.6.5**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2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11.3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处理。

**第9.2.5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让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7**～**第9.4.11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补充第10.3、10.4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和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13.2.1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13.2.3项**～**第13.2.6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13.5.1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14.4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l**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16.1.1项或第16.1.2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 ＝ 1 － (*B*1 ＋ *B*2 ＋ *B*3 ＋ ... ＋ *B*n )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保函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方式，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可根据开工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l)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约定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17.5 交工结算**

**17.5.l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l)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18.3.2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18.3.5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18.3.7项**：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18.9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 包 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地 址： 邮政编码：518000 |
| 2 | 1.1.2.3 | 承 包 人：地 址：邮政编码： |
| 3 | 1.1.2.6 | 监 理 人：地 址：邮政编码： |
| 4 | 1.1.4.3 |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日期为准计划工期：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7月31日（以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
| 5 | 1.1.4.5 | 缺陷责任期： 1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
| 6 | 1.6.3 | 图纸的修改与补充：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3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7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非重要单位工程部分；(2)、确定第4.11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3)、确定第5.2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4)、确定第5.4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5)、确定第8.3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6)、确定第11.3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7)、确定第11.4款项下的工程延期；(8)、确定第11.8款项下的工程延期；(9)、确定第12.2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10)、确定第13.6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11)、确定第14.1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12)、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13)、根据第15.2款发出的变更指令；(14)、确定第15.3款的单价；(15)、按照第15.6条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16)、确定第18.4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17)、确定第23.1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18)、确定第23.2款项下的延长工期及索赔额 |
| 8 | 4.2 |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开具银行等级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机构必须是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且经发包人认可 |
| 9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
| 10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11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 7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 7 天内 |
| 12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1 万元/天 |
| 13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
| 14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 15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16 | 16.1 |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6.1项约定的原则处理。■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7 | 17.2.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8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已含在开工预付款中□ 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19 | 17.2.2 | 预付款保函：□ 10 %签约合同价■不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
| 20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
| 21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50 万元 |
| 22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
| 23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交工计量支付价格的3% |
| 24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
| 25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
| 26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4 份 |
| 27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需投入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部分或全部本合同工程 |
| 28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3 年，含项目完工后3年内的系统维护工作，系统维护及系统故障或异常情况处理工作不另行计量支付。 |
| 29 | 20.120.4.2 | 工程保险费：按已标价的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金额计取（注：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期导致保险延期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
| 30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交由交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最终：■由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代表：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邮编：518026

电 话：

传 真：

**1.1.4 日期**

**1.1.4.3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工期为30日历天，自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起算。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开标定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施工期间的有关会议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开标定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在发现其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1.13 约见法定代表人**

在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必要时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须为承包人单位副总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以解决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本人亲自到场。如果未能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第（1）小款处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职责和权利**

**3.1.1 本款修改为：本项目监理人为发包人**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非重要单位工程部分；

(2)、确定第4.11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3)、确定第5.2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4)、确定第5.4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5)、确定第8.3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6)、确定第11.3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7)、确定第11.4款项下的工程延期；

(8)、确定第11.8款项下的工程延期；

(9)、确定第12.2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10)、确定第13.6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11)、确定第14.1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12)、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13)、根据第15.2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14)、确定第15.3款的单价；

(15)、按照第15.6条决定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16)、确定第18.4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17)、确定第23.1款项下产生的延长工期及费用增加额；

(18)、确定第23.2款项下的延长工期及索赔额。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全过程中，应该：

(a) 遵守国家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布的法律、法令、条例及当地的有关规定；

(b) 遵守有关部门（如海事、铁路、公路交通、航道、水利、水务、电力、通讯、公用事业、环保等）的规章、细则等，办理相应的施工许可，执行相应的许可决定意见，不因本合同工程的实施或缺陷的修复而使有关单位的财产或职权受到影响。

因执行本款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上述风险，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任何上述规定的各种罚款和责任。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4.1.11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承包人须执行广东省及深圳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承包人的相关临时设施以及施工现场不满足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第（2）小款处理。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0%，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形式；由承包人从在深圳市设有分支机构的支行以上的银行机构（不限于深圳市本地的银行机构，但不包括信用社等其他金融机构）开具，并保证其有效。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5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发包人有权按22.1.7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第4.6.3项细化为：**

（1）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资历不得低于下表《主要人员资历强制性履约要求表》的要求，并应满足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若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按各个收费站工程分别配备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安全主任等主要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配备相关人员，否则，发包人将按22.1.7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主要人员资历强制性履约要求表**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历要求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 |
|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 1 | / |
| 软件工程师 | 1 | / |

**注：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 年第1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安全隐患防御措施以及日安全管理记录，监理人将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工程管理的需要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2）承包人应在开工通知签发后7天内上报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相关材料，要求组织机构人员与合约澄清中《拟派任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人员名单一致，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对审查通过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总工、专业工程师等）应在开工日期前到职，如有必要，还应通过发包人组织的面试，面试通过的方可上岗。

（3）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前14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具有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代表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若确实无法到岗或需替换，或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更换后的人员资历须不低于《主要人员资历强制性履约要求表》的要求，且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替换，并按22.1.7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22.1.7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22.1.7项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增加4.6.6项：**

**4.6.6 劳务聘用**

（1）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每期计量工程款（含奖金、罚款及索赔金额）的5%进行扣留，本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予以退还，且退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将直接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一部分（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在交工结算时予以扣留）。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义务为：承包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发包人有权优先从上述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任何数量的金额，且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发包人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2）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3）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按照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如果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监理人撤换，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违约条款22.1款第（4）小款处理。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按其与所聘(雇)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及时发放薪酬，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得以本工程款延期支付为理由或任何与发包人或第三方纠纷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人员的薪酬或社会保险，不得因此影响发包人的工作及声誉。因此造成的劳动用工纠纷，发包人在收到劳动部门、其他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的相关处理决定后，有权在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中直接代为扣付，且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从履约担保中代扣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的原履约担保金额予以相应补足。对发包人的工作及声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课以每次50万元以内的罚金。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但不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及气候条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及气候条件的影响，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1项补充：**

(1) 所有构成本项目永久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实行准入管理，用于临时工程的设施或周转性材料，应经监理人同意方可使用。

本合同工程内所需混凝土必须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进行施工，由承包商自行采购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商品砼。不管承包商采购上述要求中任何供应商生产的商品砼，也绝不免除承包商对商品砼质量的责任。同时，监理人和承包商必须对供应的商品砼的原材料及成品进行见证取样抽检，并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具体规定执行深圳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的相关管理文件。以上检测工作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为保证材料、设备的供货质量，对其中的主要和关键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等，承包人进场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内选定所要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种，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若实际施工时因特殊原因需在参考品牌范围外另选其他品牌产品，则必须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标准的其它品牌，且必须书面提出更换理由，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材料规范、封存的样品、规定的品牌范围、规格及质量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按材料验收标准提供该产品相关的合格证明。

（3）清单中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与设备，承包人必须在采购前向监理人提供样品或样板，在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采购材料与设备。承包人与设备供应方签订合同时需明确该设备将用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项目,使用单位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与设备供应方签署合同前,将合同相关内容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只有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与设备供应方签署合同,同时在合同中由承包人约定设备安装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指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并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保修卡、保养手册等资料,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进行监督。只有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设备供应商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②明确该设备安装单位的工作须对发包人负责,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展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③无论设备在安装或使用过程出现何种质量问题,设备供应商均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并定期进行保养。

④在分包合同条款中须明确如设备供应商发生违约情况,发包人在追究其违约责任的同时,将连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处罚标准须在合同中注明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4）清单未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购前提供样品或样板，并按监理人和业主同意的样品或样板采购，承包人不得拒绝且不得提出任何加价、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内通知监理人验收。

承包人采购的产品与设计图纸、材料规范、留存样品或样板、规定的品牌范围、规格及质量要求不符，监理人应禁止使用，并要求承包人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即使监理人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承包人无条件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应事先单独设置一间材料储存室,将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或样板封存在其中,供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如发包人、监理人不满意承包人所提供的样品或样本，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至发包人、监理人认可为止。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样品或样本，在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验收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采购和交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令，发包人有权自行从建材市场确定材料样品或样板，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采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确认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因此增加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时，增加的合同价款和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检验费用的约定：

①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进场后必须履检的材料、设备，其检验费用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了解到部分测试可能不在深圳市内，工程师及设计人亦须见证测试，承包人须承担工程师等前往见证测试的交通及住宿等所有费用；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发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若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5.1.2 项补充：

如果该材料或设备是进口的，则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检验证书，证明该材料或设备的质量、规格及合同规定的其他指标与合同规定相符，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5.1.3 项补充：

发包人和监理人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有权参加上述测试和检验，承包人应承担参加人员在测试和检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有差旅费、当地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5.4.4**在监理人发出有关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的14天后，如果承包人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2.1款第（5）小款处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如果承包人未能执行，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22.1款第（6）小款处理。

7 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7.3.1**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本合同“场外道路”包括机荷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广深沿江高速（深圳段）、梅观高速。承包人须承担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用。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7.3.3** 承包人应对受本合同工程施工影响的道路交通，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和保护工作，确保其道路行车安全，并负责对因施工所造成的相关道路的损坏进行修复，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9.1.4 发包人的行为造成承包人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1) 因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实施其他工程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害；

(2) 由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但是，如果在涉及上述事故的索赔及诉讼费用方面，承包人或其职工也对伤害或损坏负有部分责任时，发包人对上述伤害或损坏应负的相应责任，应公正合理地界定。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在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单独成章的安全生产组织设计，安全生产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内容包括：安全目标；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危险源与不利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安全教育与培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施工过程检查控制；内部审核与文件控制；安全物资采购和进场验证；事故应急预案；事故报告与处理程序；安全记录等）、安全管理制度。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不高于50000元的罚款。

**9.2.5 本款修改为：**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费是在正常情况下为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工健康生活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和工程实际需要，已计入合同总价，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文明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2.8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5）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准入制度，并上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制度，以保证与施工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并有效保证施工现场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安全。

(6) 承包人须对施工作业区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管理，确保所有人员在作业区内进行施工，不得穿越作业区进入营运道路。如果因施工作业区范围内的人员进入营运道路而发生交通事故的，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9.3治安保卫**

本款修改为：

9.3.1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 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下发合同段开工通知书后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段开工申请单。其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修建完成情况以及合同段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提交等**。

承包人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及流程；
2. 工程特点和难点分析及其解决方案和措施；
3. 安全生产组织设计；
4. 组织构架与管理人员配置要求；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与进出场计划等；
6. 组织协调规划：包括对周边环境面临的协调事项，以及涉及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与相邻合同段及其分包单位的协调等进行初步分析与说明。

11 **开工和竣工**

**11.1开工**

 本款修改为：

工程开工分合同段开工和分项工程开工两种：

(1) 合同段开工：

合同段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合同段开工通知书中规定之日为准；

合同段开工令：承包人在发包人下发合同段开工通知书后7天内必须向监理人提交合同段开工申请单。监理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单后7天内进行审核并发布合同段开工令，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开工令之后，应在规定的开工期内开工。

 (2) 分项工程开工：

承包人应在分项工程开工前3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项工程开工申请，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分项工程才能开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项目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

(1) 正面袭击当地的八级以上的台风、龙卷风；

(2) 超过50年一遇的洪水；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安排施工。如承包人工程进度滞后，监理人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3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3天后，可按第22.1款第（7）小款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若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于工程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将剩余工程量发包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签发交工验收证书证书为止。

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承包人的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若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并保证居民环境不受影响，在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施工的施工方案应报监理人批准。重大节假日的施工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规定：

a. 承包人取得合法的许可；

b. 承包人自己承担任何安排人员或设备加班、轮班或换休所导致的一切费用，并免除发包人的额外支付。

因执行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在节假日暂停永久工程的施工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延期和索赔。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但发包人不支付相关利润。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但发包人不支付相关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的质量要求**

 本款修改为：

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认本项目主体工程按交通部颁《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2004）和交通部2004年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要求进行交工验收，本项目要求交工验收评定等级为合格，分部分项工程合格率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合格，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监控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修改为：

（1）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均可提出变更意向。承包人与监理人应以通过书面方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意向，承包人提出意向的，监理人受理并应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查。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并签发工程变更单，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工程变更单作为附件一并下发给承包人），同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删除本款内容。

**15.3.2** 本款修改为：

（1）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令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工程预算申请书一式五份。

（2）监理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预算申请书后7天内，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审查意见书》一式五份，并报发包人。

（3）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编制的《变更工程预算审查意见书》后，发包人应在14天内完成审定工作并签发《变更工程预算审批单》一式五份。

（4）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程预算申请书》，应视为承包人已自动放弃变更单价的权利，监理人应在7天直接编制《变更工程预算审查意见书》，且在发包人审批签发了《变更工程预算审批单》后，不受理承包人有关申诉意见，工程计价以监理人下发的《变更工程预算审批单》为准。

（5）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变更工程预算审查意见书》，发包人应在14天内直接编制和签发《变更工程预算审批单》。

（6）除上述第（4）款约定情况之外，如承包人所收到监理人下发的《变更工程预算审批单》认为不合理的，应在7天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14天内给予研究、协商，并可对《变更工程预算审批单》进行修订。如果对变更工程单价不能议定，则以发包人审批的单价作为变更工程的暂定单价及期中支付的计价依据，待单价协商确定后在其后的期中支付证书及结算文件中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的，视为其接受《变更工程预算审批单》，并不得再进行申诉。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为：

变更工程的单价确定首先应遵循合同文件的有关变更单价的合同条件。合同没有特殊规定，在遵循公平合理前提下，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原则（次序在先者优先）：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子目单价的，直接采用合同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子目单价，但有工作内容相似、工作性质相同的子目单价的，可直接参照相应子目的合同单价作为变更工程单价，或在原相应子目的合同单价基础上，根据造价分析原理和变更工程的具体情况，经调整、修正后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3）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子目单价已不适应，应依据相关概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计算，并报发包人审批。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完全承担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延期期间）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修改为：

按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约定计量法则进行。

按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约定计量法则进行。承包方按月申报已完工程量，经监理、发包人审核后，办理期中支付申报及审批手续并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支付；全部设备安装完成且联网调试成功后并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当期计量的70%；交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完结算申报及审批手续后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

**第17.1.3补充：**

按项目专用技术规程中的约定计量法则进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预付款不区分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一次性支付工程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中止后续的所有支付，并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开工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开工预付款金额相同。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与第4.2款的要求相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银行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该保函在发包人将开工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款修改为：

预付款在第一次期中支付时扣回。

**17.5 交工结算**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提交交工付款申请一式四份，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28天内予以支付。

**17.6 最终结清**

本款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满，支付剩余尾款。

18 交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中本节所有“竣工”均修改为“交工”。**

**18.2 交工验收申请**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如果尚有少量因受季节影响或其他原因暂不能施工或完成，但并不影响工程使用的一些附属工程或剩余工作时，需附有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这些未完工作的书面保证）且自检合格后，向项目法人提出合同段交工验收申请并先报监理人审查。

监理人在14天内根据掌握的情况、抽检资料以及监理人对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对施工单位交工验收申请及其所附资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并将审查意见、工程质量的评定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一并提交项目法人。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18.3 验收**

 **第18.3.3项修改为：**

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同时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完毕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中写明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交工日期（即验收小组决定的签发交工证书的日期），交工证书签发且移交管养后，承包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和维护。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如果承包人不能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和养护，由此发生的费用亦由承包人承担。

对交工验收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作如下处理：

（1）如果发包人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交工验收，则发包人应从规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延期验收的工程照管和养护费用直至组织交工验收为止。

（2）如经交工检验认为工程质量虽合格，但某些工程影响使用尚需整修和完善，且不同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则应缓发交工证书，限期修好。待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经监理人复查认可达到质量要求且在承包人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并报请交工验收小组核批后，再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为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交工日期（即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交工申请报告的日期）。

（3）如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则监理人应根据验收意见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或补救处理。承包人在完成上述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与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出交工验收申请，经复验认为达到合格标准，并在承包人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后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为按合同规定本合同工程的交工日期（即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交工申请报告的日期）。

（4）施工、验收及移交工作。本合同段涉及的施工手续办理，专业验收及移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手续、验收移交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包含相关负责接收部门需收取的一切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相关手续费、质量保证金等）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均视为承包人充分考虑并接受的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变更、延期、索赔、增加费用等请求。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款，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修改为：**

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部分或全部本合同工程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投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如发生缺陷和（或）损坏的，如属施工、质量缺陷及自然灾害引起的工程的缺陷和（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属于正常营运或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损坏，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对于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有争议的，由监理人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说明原因，对责任进行公正的界定。

**18.6 试运行**

**18.6.1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1）试运行的环境条件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相关系统在本工程现场环境条件下交付试运行。

2）试运行

(1)试运行时间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内达不到规范指标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双方重新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

(2)在通知试运行开始日期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2份能证明系统联调成功，可正常运转的所有测量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修理、纠正或更换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任何设备，否则发包人对上述设备拒绝验收和接收。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使任何缺陷或故障都能在24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修复。

(4)承包人应给出修复的全部细节。

(5)所有试运转期间设备的修改和软件变化都应在试运转结束后写入操作和维修手册中。

3）验收

(1) 系统可靠性测试

1. 当系统圆满地进行了试运行后，应进行整个系统的可靠性测试，时间需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在此期间，不得发生故障而影响设备的连续运行，如发生故障，并且监理人认为要求的可靠性没有达到，监理人可决定重新开始可靠性测试。
2. 承包人的代表在可靠性测试过程中，要有人在现场注意所发生的故障，并指导操作人员对设备的使用。

 (2) 系统通过可靠性测试并通过全国联网测试后，监理人将向承包人颁发试运行验收合格证书，该证书应立即生效。

**本款增加18.6.3、18.6.4项：**

18.6.3有关工程设备的试运行按设计及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承包人须配合供货商进行调试，外围设备调试与本子系统机房设备同步调试，调试时由安装技工、技术人员配合进行。按照供货商的安装手册通电调试，用仪器仪表监测设备性能，观察设备调试有无异常情况。调试时，每个外围设备要仔细看、听，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由安装人员处理，正确实现设计要求的标准和功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8.6.4承包人应做好全国联网验收工作，在各系统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人员验收工作，并承担系统接入（如果有）等费用，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18.9 项目交工验收与验收报告**

当项目全部完工后，发包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施工等方面做出评价，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交工验收过程中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组织办理交工验收的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施工总结，并参加交工验收会议。

**18.10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并及时移交发包人。

**18.11竣工验收与鉴定书**

当建设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项目的交工验收后和一定的运营、养护期后，发包人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本款修改为**：**

在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28天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正常磨损除外）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为此，承包人应：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
3.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在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修改为：**

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投保上述保险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全部保险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再对上述保险合同承保范围以内的任何事故及损失予以补偿。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20.3.3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险，要求对每个雇员的保险额不低于40万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0.4 删除本款**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本款修改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修改为：

如监理人向发包人证明（抄送承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下述情况，则可以向承包人课以相应违约罚金或采取其他措施。

1. 如果承包人违反1.13款关于约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规定，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按发包人的要求亲自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最高50000元的罚金。
2. 如果承包人违反4.1.11款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处以每次5000～50000元的罚金。
3. 如果承包人已经发生了第4.3款规定的违规分包情况，则发包人有权课以经监理人认定的已完成分包工程量的20%违约罚金，如承包人仍继续违反第4.3款关于分包的规定，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
4. 如果承包人违反4.6款关于人员管理的规定，发包人有权按照下列要求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没有按合同要求委派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进场或进场后撤出，造成合同要求的人员没有到位，无论监理人或发包人是否同意，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违约罚款，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5万元，其他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每人1万元；
	2. 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进场后该人员在没有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离开现场，造成现场人员缺勤，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违约罚款，其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5000元，其他主要负责人每人每天2000元；
	3. 在承包人的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监理人发出书面指示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的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增派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从监理人要求的最后进场日期第二天开始，按每人每天2000元进行处罚；
	4. 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经发包人同意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尽快撤回原委派的相应人员，并重新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同意的、资质和工作能力不低于合同要求的相应的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进场。同时，发包人有权按本条第a、b子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如同一岗位的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进行第2次更换，发包人有权在本条第a、b子款的基础上进行加倍处罚。
5. 如果承包人违反了5.4.4款关于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定，在监理人发出有关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的7天后，如果承包人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发包人除有权课以每次最高5万元的违约罚金外，还可请他人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6. 如果承包人违反了6.3款中关于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设备投入的规定，在承包人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监理人发出书面指示要求承包人增派机械设备的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增派相关机械设备，发包人有权从监理人要求的最后进场日期第二天开始，按每台每天5000~20000元进行处罚。
7. 如果承包人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满足合同工期的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8. 如果承包人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视情节轻重，发包人有权课以10万元以内的违约罚金并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
9. 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根据第11.1款规定进行合同段开工，每推迟一天开工，发包人有权课以5000元违约罚金，如果推迟14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承包。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如果在各种测量、试验、检测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按5万元/次的标准处罚。
11. 如果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除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外，发包人有权课以最高10万元的违约罚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时，发包人有权课以1000元/次的违约罚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
12. 在合同段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供一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施工文件和一整套满足编制竣工图表的基础资料，发包人有权对合同段承包人处以5万元的罚款。
13.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被行业主管及政府监督部门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根据被通报批评而产生的影响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5000~50000元的罚款。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发生第22.2.1（1）目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应付款金额按0.16‰/天的利率支付承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发包人发生第22.2.1（2）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但发包人不支付相关利润；发包人发生第22.2.1（3）及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条款修改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7天内，将索赔意向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抄报发包人，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7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时间间隔（一般以7天为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在索赔事件结束后的21天内，承包人必须以“索赔申请书”一式二份上报，向总监办提交正式的费用索赔申请。正式费用索赔申请必须附有与此项费用索赔有关的最终详细资料。这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导致费用索赔事件发生的原因、详细经过；

② 提出费用索赔申请所适用的合同条款；

③ 费用索赔事件所涉及的数额以及详细的费用计算，所采用计算费率的依据等；

④ 与此费用索赔事件有关的一切资料，如：提出费用索赔的意向申请书、有关的信件、图纸、计划表、报告、照片、计量、计算、价格分析、试验室的试验结果以及工地的原始记录等。

**23.2 索赔的处理程序**

本条款修改为：

在第23.1款所指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并在该事件发生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对当时记录的确认，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3天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当时的记录予以确认。

当监理人和发包人人员在审查这些当时记录前，无需认可是否系发包人责任，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作好当时记录。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和发包人人员审查其保存的全部记录，当监理人和发包人人员要求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人员提交记录的复制件。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本合同23款中的各项规定，则承包人无权得到索赔或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

本款补充以下条款：

**23.5 索赔的支付方式**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根据上述各款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并按第17.3.2条规定列入核签的期中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应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补充以下章节：**

25其他

**25.1 售后服务**

25.3.1承包人应安排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软件工程师）配合发包人负责本项目保修期内3年的维护工作。若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应在指令下达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恢复系统运行正常，延期处理完毕的将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系统维护工作发包人不另行计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工程名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开标定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含承包人在开标定标期间或合约澄清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固定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 元）。

5、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书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后，在合同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30日历天，自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起算。

8、本合同纠纷解决办法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保修期满且合同各项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陆份，承包人执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
|  | （盖章） |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字） |  |  | （签字）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或授权代理人： |  |  | 或授权代理人： |  |
|  | （签字） |  |  | （签字）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廉政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6、本合同作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合同的附加，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时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监督单位各执一份。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
|  | （盖章） |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字） |  |  | （签字）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或授权代理人： |  |  | 或授权代理人： |  |
|  | （签字） |  |  | （签字）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六份，承包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
|  | （盖章） |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字） |  |  | （签字）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或授权代理人： |  |  | 或授权代理人： |  |
|  | （签字） |  |  | （签字）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附件四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格式

**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农民工合法权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施工现场设置举报箱，有权对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及农民工对欠薪或克扣工资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核查属实的，发包人有权先行从未结清的工程款垫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4. 农民工对无故拖欠工资或克扣工资的投诉一旦被确定为有效投诉时，出现一次则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并处以罚款10万元，出现二次则发包人给予承包人严重警告并处以罚款20万元，情节严重者可移交深圳市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理。
5. 发包人应按双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及时完成相关工程中间计量支付证书的审批及应付款项的支付。
6.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雇用农民工，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2）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办理中间计量支付申请书的编制和申报。

（3）承包人应按照《市交通运输委转发市住房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深交字〔2017〕290号）的要求，落实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

（4）承包人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也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5）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6）承包人必须为所雇用农民工办理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缴纳欠薪保障费，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1. 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克扣工资，一旦被确定核实后，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含履约现金担保）直接将拖欠的各种款项支付给农民工。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3.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加，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承包人： |  |
|  | （盖章） |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签字） |  |  | （签字）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或授权代理人： |  |  | 或授权代理人： |  |
|  | （签字） |  |  | （签字） |
|  | 2020年 月 日 |  | 时 间： | 2020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  |  |  |
| --- | --- | --- |
|  | 承 包 人: |  |
|  |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  |  | (姓名) |
|  |  |  |
|  |  | (签字)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致：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承包人全称） （ 下称“承包人”）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签订实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的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合同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 ）。

本保函的义务是：本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在上述担保金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量的金额，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也无须发包人事先办理法律或行政手续。

在向我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本行并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欠款，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义务。

本保函在发包人颁发交工支付证书之日，或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后失效。

|  |  |
| --- | --- |
| 银行地址： |  |
| 邮 编：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  |
| --- | --- |
| 担保银行： | （全称）（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职务）(姓名)（签字） |
| 时 期： |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格式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

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目 录

一、投标担保

二、资格审查材料（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B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承诺函

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六、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七、投标人自评分表

八、投标人评分要素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 投标担保

（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与投标报名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人员不符的，应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更换投标项目经理的书面同意意见材料）

#### 投标承诺函

致\_\_**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监测预警与态势感知机电工程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愿以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最终以招标人审定价进行结算，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投资预算。【投标人填报】

承包人应安排至少1名专业技术人员（软件工程师）配合发包人负责本项目保修期内3年的维护工作。若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应在指令下达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恢复系统运行正常，延期处理完毕的将处以1万元/天的违约金。系统维护工作发包人不另行计量。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加盖签字章）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程量报价清单（另册）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全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居民身份证应包括正面和背面)。**

####

#### 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签字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以免交此授权书；**

**2、如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还应在本授权委托书后附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居民身份证应包括正面和背面)。**

#### 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在近1年承揽的项目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2. 在近三年内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 在近一年内不存在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在近三年内不存在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况；
5. 在近两年内不存在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情况；
6. 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未改正的情况；
7. 若在本次招标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审要素与标准 | 对应得分 | 自评分 | 评分说明 | 页码索引 |
| 1 | 投标人企业业绩 | 近 5 年内（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标明最晚的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安装业绩：A：业绩数量满足5项的；B：业绩数量为3-4项的；C：其他情形。注：①“独立完成”指投标人独立完成工程，并通过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②工程项目的质量评定等级以验收证书为准，完成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标明最晚的时间为准；③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工程内容、工程地点、签字盖章页）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属于高速公路机电施工项目业绩的，投标人还需提供能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的，该部分业绩不予计取。 | A：7B：5C：3 |  |  |  |
| 2 | 获得智慧高速公路相关软件著作权 | 获得智慧高速公路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数量：A：著作权数量满足5项的；B：著作权数量为3-4项的；C：著作权数量不足3项的。注：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核实真伪。 | A：15B：12C：9 |  |  |  |
| 3 | 获得公路相关产品发明专利 | 获得公路相关产品发明专利证书数量：A：专利数量满足5项的；B：专利数量为3-4项的；C：专利数量不足3项的。注：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核实真伪。 | A：10B：8C：6 |  |  |  |
| 4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 近 5 年内（2015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标明最晚的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完成过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安装业绩：A：业绩数量满足3项的；B：业绩数量为1-2项的；C：其他情形。注：①项目经理业绩指投标人独立完成工程并通过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②工程项目的质量评定等级以验收证书为准，完成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标明最晚的时间为准；③投标人须同时出具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工程内容、工程地点、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经理信息）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或体现属于高速公路机电施工项目业绩或无法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未全部出具以上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能完整的响应以上条件的，该部分业绩不予计取。 | A：8B：6C：4 |  |  |  |
| 5 | 投标报价 |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招标人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招标人高投标限价的100%，小于招标人高投标限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开标会未被宣布当场废标的所有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4）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5）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1；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E2（低于理论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也应计算评标价得分）；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2；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 | 计算得分 |  |  |  |

#### 投标人评分要素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附件 投标文件评审用表”中各项评审项及备注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数据统计表格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或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图纸（另册）

# 工程量报价清单（另册）